

##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董事长宋尚龙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15 名，实际出席董事 12 名，董事翟怀宇先生、王友春先生、安亚人先生分别委托董事刘树森先生、王化民先生、黄百渠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具体内容刊载于 2017 年 7 月 22 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改草案：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具体内容刊载于 2017 年 7 月 22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